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97號

上　訴　人　劉仲希

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408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復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既否認簽署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買賣契約，且被上訴人亦未舉證，然原審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並於判決中引用。被上訴人起訴時僅主張上訴人向第三人特約商店購買商品等情，然原審逕自將該第三人等約商店認定為蝦皮股份有限公司，顯有認作主張之違法。

三、經查：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審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認作主張之違法等情，實係就原審所為證據取捨、事實認定所為之爭執，然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是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逸軒